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49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甲○○與聲請人乙○○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3 年度家救字第32號裁定准許訴訟救助，而上開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80號裁定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關於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徵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關於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代墊之扶養費用31,53

01 0元部分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500
02 元；另聲請人請求變更姓氏為母姓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
03 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1,000 元。故本件聲請人
04 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共計為2,500 元，依
05 上開裁判結果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應向本
06 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